

##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中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齐齐哈尔大学的全自动五联平行不锈钢发酵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五联平行不锈钢发酵系统，属于设备制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科海生物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80人，营业收入为4641万元，资产总额为15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江苏科海生物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日

